

联合体牵头方—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特别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，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G2026-0017

项目名称：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价格认定中心（徐州市价格监测中心））的（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2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9.01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务必请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

特别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，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。

联合体成员 1-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特别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，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)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G2026-0017

项目名称：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价格认定中心（徐州市价格监测中心）的（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 826.50 为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务必请填空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联合体成员 2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(特别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，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)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G2026-0017

项目名称：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价格认定中心（徐州市价格认定中心）的（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务必请填写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特别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，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。

联合体 3—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特别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，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)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G2026-0017

项目名称：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价格认定中心(徐州市价格认定中心))的(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房地产计税价格批量认定与个案认定辅助工作服务商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5.38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)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务必请填空!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(盖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特别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，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。